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59號

原告 王素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清福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至4款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此均屬起訴之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陳清福真正之住（居）所，僅記載共同被告立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定地址，致本件被告陳清福無從特定、本院亦無從對被告陳清福為書狀之送達及開庭之通知，是原告本件對於被告陳清福之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之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對於被告陳清福之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趙 彥 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簡吟倫